

营口市鲅鱼圈区人民政府文件

鲅政发〔2017〕30号

关于加快推进营口市鲅鱼圈区企业 上市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镇、办事处，各园区，区直各部门，驻区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展产业金融的若干意见》（辽政发〔2015〕43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市企业上市工作的实施意见》（营政发〔2016〕31号）文件精神，充分发挥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进一步加快推进全区企业改制上市步伐，推动企业规范发展，带动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助推鲅鱼圈区经济转型升级，现结合鲅鱼圈区实际，制定该实施意见。

一、工作思路

抢抓国家支持资本市场发展新机遇，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优化资源配置中的作用，把企业上市工作纳入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大力培育上市资源，推进企业上市，积极引导和推动更多企业到资本市场募集发展资金，使企业做大做强。

二、工作目标

着力培育一批主业突出、成长性好、带动力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上市发展；积极争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即“新三板”）挂牌。到 2017 年年末，力争在“新三板”挂牌 2 户以上；建立 5 户以上重点培育企业和 10 户后备企业资源库，形成上市后备资源队伍，进行动态管理。到 2020 年，力争实现新增上市公司达 1 户以上，“新三板”挂牌 5 户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大力培育上市后备资源。各有关部门要按要求遴选一批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示范带动性强、成长性高的企业作为重点后备企业，建立拟上市企业资源储备库。对储备库要实施动态管理，加强培育指导，每年至少组织 2 次高水平、高规格的企业上市培训活动。区别企业不同特点和上市进程，实行分类指导和全程跟踪服务，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在转制、辅导、上市过程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全区上市企业储备库企业保持在 50 家以上。

（二）梯次推进企业改制上市。要对后备企业进行分类排序，科学调度，合理安排，有计划、有步骤的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积极构建梯次推进格局。对正在进行股改的企业，要“一企一策”，

“一事一议”的指导其规范改制，把企业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消化在改制阶段。对已确定上市意向的企业，要帮助企业坚定上市信心，抓紧筛选中介机构，制定一揽子方案，列出时间节点，认真组织实施。对于效益好、潜力大的优质企业要及时纳入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后备企业选择范围，积极沟通引导，帮助确定上市意向。

(三)构建企业上市服务体系。本着政府引导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原则，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上市保荐、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服务等资本市场中介机构执业情况的跟踪与了解，严格筛选一批信誉高、实力强的中介机构，向我区上市后备企业宣传和推荐，为上市后备企业聘请中介机构提供咨询和便利。要建立中介机构诚信和执业档案，实行优胜劣汰，努力形成一批为我区企业上市提供优质服务的优秀中介团队。

(四)加强企业上市宣传培训。区金融办要联合各有关部门、证券公司、中介机构，多形式、多层次、多角度的组织培训学习活动，切实提高企业高管人员实务操作能力和政府工作人员的业务指导能力，及时通报资本市场最新要求和发展动态，交流企业上市工作经验，帮助上市后备企业提高对资本市场的认识，增强其上市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快改制上市步伐。根据实际，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高规格、高层次的专题培训，有效激励更多企业上市。

四、优惠政策

(一)资金扶持方面

1. 对在境内证券交易市场实现挂牌上市的企业，营口市将给予 300 万元的扶持资金(企业成功挂牌上市后，一次性给付)。

对在境外证券交易市场上市，或采取买壳、借壳等方式在境内证券交易市场上市并将上市公司注册地永久迁至我区，融入资金 1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将给予 200 万元的扶持资金，在融入资金到位时拨付。

扶持资金由区本级财政负担 40%，由市级财政负担 60%。

2. 对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在市级财政给予 80 万元的扶持资金的基础上区财政再给予 150 万的扶持资金(企业成功挂牌后一次性给付)。

如企业未来申报主板上市挂牌后，将扶持资金补足至主板上市扶持标准(即 300 万)。扶持资金市级财政负担 60%(即 180 万)，区本级财政负担 40%(即 120 万)。由于市级财政先期已经支付 80 万元扶持资金，所以市级财政还需支付 100 万元扶持资金。由于区本级财政先期已经支付 150 万元，故无需再支付扶持资金。

3. 对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创新层挂牌的企业，在市财政将给予 20 万元的扶持资金基础上，区财政再给予 20 万元扶持资金。

(二) 企业改制时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按地方留成部分的 90% 给予补助，涉及土地、房产等资产所有权办理变更登记的，按规定缴纳的契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90% 给予补助。

五、保障措施

(一) 上市企业申请各类技术改造、科技创新、中小企业发展等专项扶持资金、贴息时，各部门在符合相关政策的前提下，予以优先推荐。

(二) 区发展和改革局、经济与信息化局、农村经济发展局、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学技术局、审计局、税务局、环境保护局、公用事业与房产局、水利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土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等相关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不断完善服务体系，为企业上市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对企业在改制、上市过程中需要办理的各种手续，尽量简化程序，开辟“绿色通道”，主动提供优质服务，全力营造促进企业上市的良好环境。

(三) 拟上市企业在改制上市过程中，涉及房产、车辆等资产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办理过户手续，补交河道维护费等费用问题，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的，各相关部门应予以减免，或执行最低收费标准。

(四) 上市企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建设用地，予以优先安排并上报用地指标计划。将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列为本级重点项目，优先上报省、市级重点项目。

(五) 鼓励拟上市企业建立高管人员薪酬与业绩挂钩激励制度，支持拟上市企业健全员工社会保障制度，优先办理拟上市企业引进人才户籍迁入，支持拟上市企业建设职工公寓。

(六) 落实工作责任，各单位要增强推进企业上市的责任感

和紧迫感，将支持企业上市作为转方式、调结构、稳增长的重要工作来抓。严格落实领导分包制度，党政一把手要分包一家上市后备企业，每家分包企业要指定专门的联系人做好企业上市服务工作。分包领导要切实加强与拟上市企业的联系，建立不定期走访制度，每月至少深入分包企业一次，了解企业上市进程和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收集掌握相关困难和问题并及时协调解决。

(七)拟上市企业应及时向区政府金融办提交申请享受有关政策的材料，经审核并上报区推进企业上市领导小组审定后，由有关部门负责落实扶持政策。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2015年8月25日区政府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实施意见》(鲅政发〔2015〕87号)废止。

本规定由区金融办负责解释。

营口市鲅鱼圈区人民政府

2017年5月18日

营口市鲅鱼圈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18日印发